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 發行第一期公司債—上市公告

此公告乃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由本公司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除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具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時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刊載發行公司債券上市公告。本公告隨附的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刊載的本公司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之上市公告。

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鼎瑜先生、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7 厦港 01

证券代码：112590

发行总额：5 亿元

上市时间：2017 年 10 月 23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国际港务”或“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87,071.02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262.85 万元（2014、2015 年和 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的 1.5 倍。近一期期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2.8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0.53%，均不高于 75%。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交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前，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次债券无法双

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上市前向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次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9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释义部分与《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25 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23285L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26,200,000 元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长轸（联席公司秘书）
电话:	0592-5829821
传真:	0592-5613177
公司网址:	www.xipc.com.cn
电子信箱:	xuyy@xipc.com.cn
经营范围:	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全称

债券全称：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厦港 01，债券代码：112590。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 5 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方式确定，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 4.69%。

（二）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包括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分销商。

六、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4.0%-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 4.6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3、起息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9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信用等级

根据新世纪公司出具的《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690），新世纪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及调整债务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或其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之用途。首期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其中拟将8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首期发行5亿元，其中拟将3.55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及财务结构厘定。

十一、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下配售认购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76 号验资报告。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58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3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7厦港01”，证券代码为“112590”。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1,903,231.80	1,762,104.66	1,581,312.57	1,420,249.25
总负债	816,160.78	717,332.08	544,834.92	491,97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016.46	501,324.67	525,686.08	494,612.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40,297.42	1,055,579.71	903,849.55	883,609.72
净利润	14,302.11	75,067.09	72,781.26	64,46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0.72	28,662.79	30,812.19	37,31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13	96,661.29	110,449.23	67,39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95.13	27,922.28	11,304.29	-22,470.19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67	0.80	0.86	0.94
速动比率	0.57	0.70	0.78	0.82
资产负债率(%)	42.88	40.71	34.45	34.64
债务资本比率(%)	30.61	25.88	22.50	22.17
营业毛利率(%)	8.97	11.59	13.02	10.6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	4.49	4.85	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5.49	5.63	7.20
EBITDA(亿元)	-	15.42	14.69	13.39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2.27	48.79	50.63
EBITDA利息倍数	-	12.64	9.18	9.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6	10.31	8.91	9.94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 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 31日/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	5.49	21.35	20.24	19.66

上述财务指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全部债务/资本化总额；资本化总额=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全部债务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等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需求及调整负债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根据目前预计的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求，首期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首期发行 5 亿元，其中拟将 3.5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余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做变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42.88% 增加至 43.31%（合并口径）。本期债券发行后，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二）对本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

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本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0.67 倍提升至 0.70 倍。发行人流动比率有所改善，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生产经营运行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立群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439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2F
联系电话： 0592-5829 821
传真： 0592-5613 177
联系人： 许扬扬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项目负责人： 黄捷宁、孙远
项目经办人： 曹宇、邬彦超、杜毅、马强、许丹
电话： 010-6505 1166
传真： 010-6505 115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项目负责人：程欢、许冠南
项目经办人：刘中洲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 楼
项目负责人：刘湘臣、陈莹颖
项目经办人：高俊杰
电话：020-3828 6986
传真：020-3828 6545

三、发行人律师：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邱志平
住所：厦门市湖滨北路振兴大厦 118 号九层
联系电话：0592-5042 886
传真：0592-5034 767
经办律师：林丽琴

四、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丹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办会计师：蒋颂祎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 021-2323 880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 021-6350 1349

传真： 021-6361 0539

经办人： 陈剑锋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负责人： 洪枇杷

住所： 厦门市湖滨北路 78 号

联系电话： 0592-2232573

传真： 0592-2205365

联系人： 林月真

七、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银行帐号： 1100 1085 1000 5600 0400

人行支付系统号： 105100010123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 3333

传真： 0755-8208 3667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本上市公告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新世纪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上市公告书。

投资者若对本上市公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